

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基础检测项目询价函

为满足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项目建设需求，我司拟在武发集团（南平建设集团 2020 年前期报建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综合类）单位采用询价的方式选择一家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工程基础检测，现进行询价。

1、项目名称：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基础检测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建安大街和古闽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2002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439.959 平方米，计容面积 20008.472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0431.487 平方米。容积率 0.99，绿地率 35%，建筑限高 < 30 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排水、地下管线等工程。总投资 19000 万元，土建投资 11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二次装修费用），

3、工作内容：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项目的基础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同时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4、报价人资质：工程质量检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5、报价人需提供材料：

- ①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基础检测项目报价函；
- ②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复印件；
- ③检测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④以上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6、递交报价函截止时间：2023年3月1日17:00前密封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地址：武夷山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楼）

7、最高限价：4万元（含税）。

联系人：林工、陈工 联系电话：18706031168、15059988829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基础检测项目报价函

致：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基础检测项目询价函的要求，我司承诺如下：

1、根据贵司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完整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科学、公正、合理地对工程基础检测项目进行报价，在7日历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且满足上级相关部门的报建要求。

2、工程基础检测技术服务（按照国家相关建筑规范标准对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基础进行质量检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收费标准，按照《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建材产品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闽价[2000]函92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根据图纸、规范及现行文件的试验数量统计表(含税)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桩总量	暂估检测量	单价(元)	备注
1	低应变法检测	根	21	21		参照设计要求 100%检测。
2	抗浮锚杆基本试验	根	77	6		参照规范要求检测 6 根
3	抗浮锚杆验收试验	根	77	5		参照设计要求按总数 5%且不少于 5 根抽取
4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点	/	3		参照规范要求不少于 3 个点
5	岩石地基载荷试验	点	/	3		参照规范要求不少于 3 个点
6	静载设备进出场费	趟	/	1		/

7	合计(元)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	-------	----------

3、按附件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基础检测询价函》中的委托工作内容；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单位的询价文件、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承诺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报价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福建省建筑工程基础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检测单位: _____

桩 基 检 测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工程名称：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

工程地点：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建安大街和古闽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第二条 检测范围

该工程采用独立及墩基础，并配合使用抗浮锚杆，根据图纸、规范和现行文件进行试验。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一）参照设计、规范及文件

1、参考《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JGJ/T401-20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

（二）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1、低应变试验：

本项目为墩基础，可参照《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3.3.3“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者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低的灌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且每个柱下承台检测桩数不少于1根”。

2、抗浮锚杆基本试验：

由于锚杆持力层为 中风化泥质粉砂岩，属于岩层锚杆参照《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JGJ/T401-2017）中 3.2.4 “锚杆基本试验的检测数量，永久性锚杆不应少于 6 根”。

3、抗浮锚杆验收试验：

由于锚杆持力层为中风化泥质粉砂岩，属于岩层锚杆参照《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JGJ/T401-2017）中 3.2.8 “锚杆试验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锚杆总数的 5%，且不应少于 5 根”。

4、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本项目独立基础持力层碎块状强风化泥质粉砂岩，承载力特征值 550kPa 参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附录 C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C.0.8 “同一土层参加统计的试验点不应少于三点”。

5、岩石地基载荷试验：

本项目独立基础持力层中风化泥质粉砂岩，承载力特征值 1300kPa 参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附录 H 岩石地基载荷试验 H.0.10 “每个场地载荷试验的数量不应少于 3 个”。

第四条 检测周期或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进场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0 天内提供检测报告 5 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价款_____（¥_____元，含税价）。

（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桩总量	暂估检测量	单价(元)	备注
1	低应变法检测	根	21	21		参照设计要求 100%检测。
2	抗浮锚杆基本试验	根	77	6		参照规范要求检测 6 根
3	抗浮锚杆验收试验	根	77	5		参照设计要求按总数 5%且不少于 5 根抽取

4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点	/	3		参照规范要求不少于 3 个点
5	岩石地基载荷试验	点	/	3		参照规范要求不少于 3 个点
6	静载设备进出场费	趟	/	1		/
7	合计(元)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清单中的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给定的估算数量,最终供应数量则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情况按实结算。当实际数量与估算数量存在偏差时,合同含税单价不予调整。

2、工程结算和付款方式

(1)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与现场实际检测所采用的标准一致。

(2)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伍份且通过当地质检部门认可检测结果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工程检测费结算资料及结算书,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应按合同变更处理。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应于乙方进场前天向乙方提供基础设计、施工记录、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桩位图等检测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2、应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如试坑开挖、试桩桩头的处理、试验现场的通电、通水;施工便道的铺设、场地的平整和加固等)。

3、按本合同第五条如期如数支付检测费用。

4、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5、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除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报告之外，甲方不得拒绝，或借故拒付检测费。

6、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重要事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也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7、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向有关方面提供检测方案、场地和被检测桩的处理要求。

2、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3、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伍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按实际赔偿。

2、因乙方检测失误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十天以上支付检测费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三个月内每天按检测费的万分之五计算；超过三个月则加倍计取违约金。

4、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检测报告的，超过十天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检测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三个月的，加倍计取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双方的检测工作均应在遵照闽建建[2017]1号文的规定下进行，若一方违反此项规定，由此引起的后果及一切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并承担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载明事项，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武夷山市

